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加祥

林耕立

被告 柔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英豪

被告 黃珮綺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」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」；第二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上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 記 官 陳冠廷